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9號

原告 林潮進
林鳳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律師

被告 葉榮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91,7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1,767元（理由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
起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說明
1	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3樓房屋，依照鑑定單位所列之方法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並負擔此部分修繕費用。	498,000元	暫依原證14估價單核定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251,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251,767元	此部分請求包含天花板壁紙費用5,000元、租金損失46,767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為基於原告113年1月16日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3	被告應自112年11月9日起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3,000元。	1,242,000元	此請求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給付期間未確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。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房屋修繕完畢所需期間約為4年6月，爰以此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該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【計算式：每月23,000元×12月×（4+6/12）=1,242,000元】。
	合計	1,991,767元	計算式：498,000 + 251,767 + 1,242,000 = 1,991,767。